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及所购买理财产品
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受托方：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

二、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进一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障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同时授权期限调整到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授权期限外，原其他审议通过的事项保持不变。

一、调整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

正常经营和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同时授权期限调整到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及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及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同时授权期限调整到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及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调整有利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及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适当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公司此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调整授权期限，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及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同时授权期限调整到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长盛轴承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同时授权期限调整到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及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